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 兆 1,569 億 5,16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277 億 5,495 萬元，營業外收入 34 億 3,81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195 億 6,634 萬 4 千元，稅前淨利 78 億 4,193 萬 5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9,224 萬 3 千元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增加 36 億 4,981 萬 2 千元。謹就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二、中東地區天然氣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¹，依據本轉投資計畫合資協議書規定，須同時入股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及合資操作公司，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41 萬 1 千元，分 5 年(112 至 116 年)投資，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92 億 2,8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第 3 年投資預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經查：

(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

¹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說明略以，轉投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係投資該計畫 4 家合資公司之其中 1 家合資公司 5%股權，而台灣中油公司於 113 年 6 月 5 日簽署之股權購買契約(Equity SPA)已載明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5%股權，爰將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原列示之轉投資事業名稱「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合資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案更名為「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署，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合資公司股權

1. 本轉投資計畫緣起於 110 年 7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與卡達能源公司簽訂 15 年之液化天然氣購氣契約，每年採購量 125 萬噸，卡達能源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提及卡達北方天然氣田擴建計畫(North Field East Project, NFE 計畫)，預計營運 27 年(2025 至 2051 年)，擴建 4 條液化天然氣生產線，每條生產線下設 1 家合資公司，並邀請台灣中油公司參與該計畫之採購遴選，如台灣中油公司通過遴選及完成每年向其採購液化天然氣 400 萬噸之買賣契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SPA)簽署，則台灣中油公司可同時取得 NFE 計畫 5%股權投資機會²。
2. 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資料，「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8,624 億 9,964 萬元(287.5 億美元)，所需資金規劃全額由股東出資，預計於 114 年底陸續投產天然氣(LNG)，115 年預估產量 1,100 萬噸、116 年 2,500 萬噸、117 年起預計可達 3,200 萬噸。按「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投資效益之評估結果，現值報酬率 11.67%，淨現值 123 億 6,496 萬 1 千美元，回收年限為 11.12 年，具經濟效益可行性；該公司轉投資部分股權部份，現值報酬率 12.92%，淨現值 3 億 1,900 萬 3 千美元，回收年限為 7.61 年，除可獲得投資合資公司 5%股權之投資報酬(現金股利)外，尚可取得長期穩定之 LNG 供應來源，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間同意辦理，並依合資協議書草案及投資股權比率規劃分別投資合資公司 109 億 3,126 萬 1 千元及合資操作公司 15 萬元，自 112 年至 116 年分 5 年編列轉投資預算。

²參閱張書維，深化能源合作 強化供氣穩定，石油通訊 875 號，頁 2-9(2024 年)。

3. 本轉投資案於 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案)合共已編列轉投資合資公司 92 億 2,857 萬 3 千元及合資操作公司 15 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轉投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即合資公司)預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合資操作公司部分則未增編。經詢洽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據復該公司與卡達能源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簽署股權購買契約(Equity SPA)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生效，卡達能源公司刻正將與台灣中油公司之液化天然氣購氣契約移轉予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以履行其交割前義務。又台灣中油公司預計 113 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股權。

(二)為利投資效益有效達成，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

本轉投資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73.65 億元，惟 112 年度執行結果因尚在洽談股權買賣契約，須待台灣中油公司股權買賣協議、合資協議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簽署後，方能投入股款，爰未及於 112 年度動支，全數保留至 113 年度辦理，投資進度未如預期；且本轉投資計畫自 110 年 7 月起歷時約 3 年長期協商，迄 113 年 6 月間方簽署股權購買契約及液化天然氣購氣契約，面對本轉投資計畫可能面臨之風險，如合作夥伴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及運輸風險等，台灣中油公司仍須持續依擬定之風險對策妥為控管。

另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³，該項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面臨諸如價格、競爭者、合作夥伴，及違

³參閱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82 頁至乙-83 頁。

約風險等，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注意國外地緣政治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92 億 2,8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合共編列 104 億 5,406 萬 2 千元，迄 113 年 8 月底止本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股權，鑒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高達 109 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有潛存風險，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